

陕西省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文件

陕西咸宣发〔2022〕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新城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推进西咸新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

2022年10月24日



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60号），按照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的原则，结合西咸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新区宣传文旅局指导各新城有关部门负责奖补政策项目集中征集、统一受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奖补政策的实施规范、高效。

第三条 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做好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申报指南、征集审核项目、下达资金计划等；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奖补项目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拨付资金。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咸新区的独立法人单位

(旅行社除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状况和银行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未出现意识形态导向问题，无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无重大安全事故，以往申报中无材料造假、内容不实、蓄意骗补等行为。

新区宣传文旅局结合每年工作任务安排，发布年度申报指南，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奖补政策的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按照《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要求，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工作流程，完成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其中，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条款，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政策条款，申报主体按要求进行申报，不核查企业缴纳财政贡献新区留成部分。

第六条 文化旅游产业奖补政策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补支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申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绩效评价。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全面落实西咸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其政策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新区财政金融局对新区宣传文旅局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的项目或重大政策,可组织再评价或重点评价,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及其政策调整、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监督管理。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对支持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制度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参考《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60号)执行。

附件: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指引

附件

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指引

本实施细则是《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60号）的政策配套，进一步明确奖补条件、分档标准以及申报对象等内容。

一、支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1.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发展。

（1）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或基地（聚集类），给予运营机构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机构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国家级文化产业聚集类基地认定标准为：①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②聚集了一批文化及相关产业的企业（其中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不少于 20 个），占基地全部入驻企业商户的比例不少于 60%。③运营主体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基地内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提供企业孵化、融资中介、技术指导、信息交流、交易中介、展览展示等公共服务。④运营主体为规上文化企业，或基地内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年营收总和 5000 万元以上。

（2）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聚集类）分别给

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省级文化产业聚集类基地认定标准为：①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②聚集了一批文化及相关产业的企业（其中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不少于 10 个），占基地全部入驻企业商户的比例不少于 50%。③运营主体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基地内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提供企业孵化、融资中介、技术指导、信息交流、交易中介、展览展示等公共服务。④运营主体为规上文化企业，或基地内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年营业收入总和 3000 万元以上。

（3）新认定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给予运营机构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得认定园区（基地）的运营企业。

申报条件：有国家、省级的认定文件。

2. 促进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国家、省、市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基地），年度新引进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或机构 10 家以上，且园区（基地）企业年度营收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当年给予园区（基地）运营机构 50 万元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运营机构。

申报条件：提供区内文化企业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

3. 支持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首次认定为规上文化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申报条件：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

4. 促进文化产业做大做强。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以上的文化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申报条件：提供文化企业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

5. 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建设3亿元（含）以上的文旅产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补助类政策，采用事后补助扶持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项目实施单位。

申报条件：提供文旅产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资料。

6. 大力促进文化贸易。鼓励文化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出口 20 万美元以上的文化服务类企业，按照出口额的 5%，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本条款属于补助扶持类政策，采用事后补助扶持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评审后予以支持。

申报对象：文化企业。

申报条件：提供文化企业出口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

二、繁荣文化事业发展

7. 支持影视作品在重要平台播出。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电视剧在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其他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入选中宣部、广电总局等重要展播剧目，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影作品在全国院线上映，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影、动画片、纪录片等在央视各频道播出，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单位。

申报条件：在重要平台播出、入选中央部、广电总局等展播的

相关证明材料。

8. 支持“五个一工程”奖。获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及动画片，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戏剧类，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广播剧、歌曲及文学作品，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及戏剧类，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广播剧、歌曲及文学作品，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本条款属于奖励类政策，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奖文艺作品的创作单位或作者。

申报条件：有国家部委、省级部门颁发的获奖证明及相关材料。

三、加快旅游产业发展

9. 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得认定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运营单位。

申报条件：有国家、省级的认定文件。

10. 推进 A 级景区创建。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景区、4A 级景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

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得认定国家 5A 级、4A 级景区的创建、运营单位。

申报条件：国家 5A 级、4A 级景区的认定文件。

11. 推进旅游科技创新。新认定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得认定园区的运营企业。

申报条件：有国家、省级的认定文件。

12. 扶持旅游演艺发展。新区文旅企业打造的精品演艺项目，年均演出不少于 100 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文化旅游企业。

申报条件：演艺项目情况和演出场次证明相关资料

13. 扶持旅游消费发展。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及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获得认定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创建、运营单位。

申报条件：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认定文件。

14. 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旅行社招揽过夜游客入住新区星级酒店、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年招揽游客住宿量达到3000人次以上，每人奖补30元，单家旅行社年度奖补不超过20万元。

本条款属于奖补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年组织集中申报、专项审核后予以兑现。

申报对象：旅行社。

申报条件：提供旅行社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

15. 支持重大文旅活动。承办国家、省、市和新区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照活动总费用的10%-30%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条款属于补助扶持类政策，采用事后补助方式，重大文旅活动承办单位申报、“一事一议”研究审定后予以支持。

申报对象：承办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

申报条件：有影响力的重大文旅活动。

